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187號

原告 智妍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翊婷

被告 易碩數位資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世昌

訴訟代理人 鄭丹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網站製作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第9條附卷可參〔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士簡字第741號卷（下稱士林地院卷）第16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略以：依兩造簽立之系爭合約第3條第2項約定「甲（即本件原告；下同）乙（即本件被告；下同）方應於驗收截止日內發對合約標的物之內容進行測試與核對，驗收截止日期前如乙方之修改仍不能符合甲方之需求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合約。依此項規定終止合約時，乙方應退還甲方已支付之全部款項，或乙方已完成之部分成品，經甲方認可受領使用者，就該部分之價款，得由雙方另行協議確定之，惟甲方應以合約標的物之內容作為驗收之標準，不得藉故拖延驗收規避付款」，原告想確保系爭合約中的圖片和其他網站的相似性，中間一直都有傳參考的圖片和其他網站，原告的首頁計劃包括產品購買排列、產品簡介、品牌介紹，但被告要求等多一些商品才能放置圖片，原告已向被告

01 說明，設計圖不符合需求，並提供了文案，但目前只能放文
02 字，首頁和分頁及功能製作無法完成，而依民國113年2月23
03 日銀行轉帳紀錄，原告已付款新臺幣（下同）63,000元，為
04 此，爰依民法第226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退還已支付之全
05 部款項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3,000元。

06 三、被告答辯略以：首頁產品排列在原告提出當下就已經設定
07 好，被告是依據經驗提供建議，因為考量商品初期只有一
08 件，所以暫時不要放商品列，以免難看，也提出依據知名品
09 牌老協珍網站作法，商品廣告一樣可以連結到商品頁面且更
10 具吸引力；其他產品簡介、品牌介紹都是已經完成；在Line
11 上對話過程，原告完全沒有提到設計不符合需求，直到提出
12 終止系爭合約才說不符合需求，也不給被告任何機會，明顯
13 違反系爭合約精神；原告有提供文案沒錯，被告也把文案放
14 到網站上，原告後來有一些參考網站，希望可以圖文並茂，
15 被告有向原告說明，這類的說明頁面一般只會放文字，也舉
16 客戶案例給原告看，系爭合約並未載明每頁都一定要設計
17 圖，也沒規範要做幾頁，被告只是依照被告製作專案的經驗
18 與習慣加上應有的誠信來完成，而且當下被告並沒有拒絕不
19 做，且首頁有圖有文，隨時可以增加，分頁部分則如同前述
20 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兩造於113年2月17日簽立系爭合約，由原告委請被告製作原
23 告公司網站，總價為206,000元，有系爭合約在卷可稽（見
24 士林地院卷第14頁至第40頁），兩造對此均不爭執（見本院
25 卷第139頁），可信為真正。

26 (二)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
27 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
28 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民法第226條第2項定有明文。
29 所謂給付不能，係指依社會觀念其給付已屬不能者而言，亦
30 即債務人所負之債務不能實現，已無從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之
31 意；給付雖屬困難，債務本旨苟屬可能實現，仍非不能給付

01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52號、第2166號、111年度台
02 上字第2537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不完全給付係指債務人
03 雖為給付，然給付之內容並不符合債務本旨而言；如債務人
04 根本未為給付，其給付已陷於不能者，是為給付不能；給付
05 若仍可能，則為遲延給付（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92
06 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關於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
07 權，以請求人受有損害為要件，無損害即無賠償可言。主張
08 受損害之請求人，應就其所受之損害，負舉證之責（最高法
09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就訴訟
10 標的有特定之權能及責任，法院審理具體個案時，其訴之聲
11 明及訴訟標的範圍，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當事人主導、決定
12 之，法院不得逾越當事人所特定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
13 而為裁判，此為民事訴訟採不干涉主義及處分權主義之當然
14 解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61號、台抗字第267號裁
15 定、108年度台上字第1062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三)原告主張原告想確保系爭合約中的圖片和其他網站的相似
17 性，中間一直都有傳參考的圖片和其他網站，原告的首頁計
18 劃包括產品購買排列、產品簡介、品牌介紹，但被告要求等
19 多一些商品才能放置圖片，原告已向被告說明，設計圖不符
20 合需求，並提供了文案，但目前只能放文字，首頁和分頁及
21 功能製作無法完成等語（見士林地院卷第10頁至第12頁），
22 惟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43
23 頁）。經查，依前揭原告之主張，被告之給付顯非依社會觀
24 念其給付已屬不能，亦即被告之債務履行，在物理上或社會
25 觀念上並非不可能，即便被告之給付有困難，依債務本旨仍
26 屬可能實現。準此，參諸前開說明，被告之給付既非不能，
27 則原告依民法第226條第2項規定，主張被告給付一部不能云
28 云，於法即有未合，難以憑採。又原告固主張其已付款63,0
29 00元，並有113年2月23日銀行轉帳紀錄為憑等語（見士林地
30 院卷第12頁），惟於本院依法闡明曉諭時，自承「我忘記在
31 起訴狀附上證據三的資料了」（見本院卷第139頁），是依

01 主張受損害之請求人，應就其所受之損害，負舉證之責（最
02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1號判決意旨參照）之旨，原告請
03 求被告給付63,000元云云（見本院卷第138頁），於法亦屬
04 無據，自不應准許。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63,000元，為無理由，
06 應予駁回。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經本院
08 審酌後，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駁贅述。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0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13 計算書：

1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5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6 合 計	1,000元	

17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0 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潘美靜

23 附錄：

2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6 理由，不得為之。

2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1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01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02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03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
04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